

单位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脂肪酸甲酯 (生物柴油) 及 2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调整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41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王剑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嘉澳总投资 52513.73 万元，在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416 号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该厂区总面积 89 亩，目前已建成一个年产 6 万吨植物油脂精炼项目，已用去地 37 亩）52 亩空地新建预处理车间、生物柴油生产线、中心控制室、分析化验楼、变配电所、罐组（罐组一、二、三）、汽车装卸台、除盐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库、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循环水站等生产辅助设施，购置脱色系统、反应器、车间辅助中间罐、精馏装置、真空系统、漂白器、混合器、计量罐、分离器、过滤器、换热器、加热器、冷凝器、冷却器、预热器、再沸器、高压蒸汽发生器、冷却水塔、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变电站、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蒸汽锅炉、导热油锅炉、储罐等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形成年产达 15 万吨脂肪酸甲酯及 2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8.2 陪同人：王剑辉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膨润土粉尘、氢氧化钠、甲醇、盐酸、高温、噪声、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硫化氢。	
检测结果	
类比企业岗位化学因素：根据检查结果可知，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物理有害因素噪声均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及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调整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补充项目背景的说明； 2、细化车间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3、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4、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建议。	